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7	實缺 3 名、留職停薪缺 1 名、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5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缺 3 名(預估)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 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如獲錄取所占缺額性質由學校依成績進行安排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軟式網球項目尤佳)	1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5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1 名(預估)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 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除教授體育課外，須協助指導訓練軟網隊課餘團隊訓練、須能配合不定期假日訓練、比賽
國小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	1	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每週預估資訊教育課節數約 7 節。 配合學校課務需求調整節數
國小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	1	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每週預估視覺藝術授課節數約 4 節、生活(音樂)3 節。 配合學校課務需求調整節數
國小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	1	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暫定 8-10 節/週)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每週預估體育授課節數約 8-10 節 配合學校課務需求調整節數
國小普通班 鐘點代課 作文專長教師	1	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暫定 5 節/週)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授課以作文教學為主
教學支援教師 (閩南語*3) (客語*1) (原住民族語*3) (手語*1)	8	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1.閩南語 3 名、客語四縣腔 1 名、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各 1 名、手語 1 名。 2.配合學校課務需求調

				整節數 3.甄選方式：書面資格審查 4.書審資料：各類語言相關認證及證書等。
國小特教 身心障礙類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2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國小特教 身心障礙類 分散式資源班	1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說明：

1. 本次公開甄選代理代課教師之備取人員，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2. 請於報名表註明參加甄選之類別，以上甄選教師**備取**若干名。
3. 各項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
4. 專長教師授課非只限於該專長領域排課，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5. 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得以從缺。
6.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義務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6 月 25 日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zm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須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連續中斷教學工作達十年以上）。

（四）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一：

1.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任地方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

3.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5.手語: 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8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一)國小普通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需付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受理，報名時請遵守本校當日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完成報名手續。

(二)教學支援教師:將履歷資料及相關證件影本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56 號）教務處收。（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56 號）。

聯絡電話：04-23172860 分機 750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1. 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1)國小分散式資源班須提供簡案(A4 直式橫書，以 4 頁為限)1 式 3 份。

(2)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分為(體育教學試教 10 分鐘)及(專長項目試教 10 分鐘)，請依教學需求自行準備器材。

(3)其餘甄選類別不須附教案，試教前請說明試教年級及教學單元；除資訊教育提供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以外，其餘類別考場不提供任何輔助器具亦不得攜帶任何教具。

類別	試教內容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五年級數學領域(五下南一版第十冊第五單元-體積 5-3 複合形體的體積)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	五年級健體領域(五下南一版第十冊第五單元-投其所好)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資訊教育)教師	台中市資訊教育市本課程(402 文書處理真精彩)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視覺藝術領域)教師	六年級藝術領域(六下翰林版第八冊第一單元-視覺萬花筒-活動 1 畫出眼中的你)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體育)教師	三年級健體領域(三下康軒版第六冊第四單元-跑擲大

	作戰)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作文專長**教師	五年級國語文領域(五下翰林版第十冊)作文引導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六年級數學領域(六下翰林版第十二冊第 5 單元－怎樣解題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聽**語障巡迴**班	

2.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為 5 分鐘。口試進行至 4 分鐘時按提醒鈴一次，5 分鐘時按結束鈴二次。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3.若參加甄選人數過多，本校得於考試當天宣布調整試教及口試時間。

4.**教學支援教師請提交履歷資料審查**（含報名表、資格證件、教學檔案、任教經歷…等），視情況本校甄選委員會另通知面試報考人員。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起。（請提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1:30 起。（請提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起。（請提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30 起。（請提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30 起。（請提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起。（請提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7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30 起。（請提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8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起。（請提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試教與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1） 錄取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2）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
第 6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
第 7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前。
第 8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選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3）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7 月 0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第 2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7 月 0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第 3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7 月 0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第 4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7 月 0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第 5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7 月 0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第 6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7 月 0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第 7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第 8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3172860 轉 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 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

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教師 □閩南語 □客語四縣腔 □阿美語 □排灣語 □布農語
鐘點代課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資訊) □鐘點代課教師(體育) □鐘點代課教師(視覺藝術)
□鐘點代課作文專長教師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聽語障巡迴班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　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代理代
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